



2007年3月發生在香港的歌迷事件震撼全球華人社會，歌迷的父親為了圓女兒追星夢，十幾年裡不惜變賣家產甚至不惜賣腎來支持女兒追星，到最後追星願望沒有得到滿足，父親在香港自殺身亡。從這些事件不難看出，讓孩子一直生活在溺愛的環境中，對孩子自己及家庭的影響是多麼地嚴重。

現在的孩子大都是在一個小家庭中成長，可能是獨生子女，或只有一、兩個兄弟姊妹。社會的發展令他們大都生活在前所未有的富裕中，家中所有人都寵愛著他，一家人的注意力也時刻關注著他，孩子的要求大都可以輕易得到滿足。孩子在家中經常還會有特殊待遇，地位甚至超過老人，是家庭中的“熊貓寶寶”。家長習慣遷就孩子，孩子也經常在不順心的時候以哭鬧迫父母就範，成為家裏的“小霸王”。有些聘用家傭的家庭，會把孩子照顧到連鞋帶也不懂得結，六、七歲的小孩連漱口、洗臉也是由傭人代勞。孩子小時候過著“衣來伸手，飯來張口”的生活，上大學住校後連最基本的疊被子都不會。



很多家長認為家裏只有一個小孩，再怎麼愛也是不過分的，卻不知道這些愛在無形中會變成“礙”，阻礙了孩子的成長。“溺愛”雖是愛的一種，但在本質上，亦是一種剝奪。由於過度滿足或不恰當地保護，孩子沒有機會學習獨立去面對現實世界中的挫折，它割裂了孩子與世界的現實聯繫，讓孩子生活在一種“無所不能”的主觀世界中。在溺愛下成長的孩子要麼缺乏自我，要麼就是自我極度膨脹。同時，由於與現實的聯繫被割裂，孩子在未來生活中也無法有效地體驗到快樂與幸福，正如盧梭所言：“你知道如何使孩子成為不幸的人嗎？就是對他千依百順。”長大後，孩子往往經不起挫折與挑戰，容易陷入迷失的境況中。

真正的愛應該是真正站在孩子的角度，關注孩子成長需要，關注孩子的自主探索。家長要讓孩子學會自立，養成獨立面對、獨立承擔自己事情的習慣，比如讓他們整理自己的房間，讓他們獨立處理生活、學習中遇到的問題。家長只在孩子需要幫助的時候才提供幫助，而不是無視孩子的需要在任何

時候都提供幫助。當孩子提出過分要求時，做父母的對孩子一定要學會“拒絕”。父母在拒絕時要講明道理，但拒絕的態度一定要堅決，不應當含糊，不能讓小孩的非分要求得逞。當孩子犯錯誤時，父母教育的態度應當一致，而不是父親責怪而母親卻在袒護，這樣不僅不能讓孩子知道自己的錯誤，反而會讓他沒有是非觀念，認為時時都會有“保護傘”庇護自己。

在拒絕不合理要求的同時，父母亦要因應該孩子的脾性，適度地安撫他們失望的情緒，不能只訴說他們“應該”或“不應該”的大道理，孩子亦有他們的“理”，故此，父母亦要讓孩子說出心裡話，只有“明理”的孩子，才能真正體會父母的用心良苦。

父母之愛是偉大的，但是，“愛”切不可率性而為，我們要學會讓愛在健康和科學的軌道中運行！**記住這句話吧：“一切都給孩子，甚至犧牲自己的幸福，這是父母給孩子的最可怕的禮物。”**



你知道如何使孩子成為不幸的人嗎？  
就是對他千依百順。——盧梭

(作者：澳門心理治療協會會長)

